

软件学院 202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免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公开答辩要求

一、公开答辩目的

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4%。参加导师计划，具有进一步培养潜质，被导师认定为优秀的学生，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学科竞赛、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获得科研创新素养成绩，具体的评分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，应根据成果、水平级别、学生贡献程度细化评分标准，评分依据和结果都要公示。以上项目必须在推免当年8月31 日前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方可被认定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申请 2027 届保研推免“科研创新素养模块”附加分的本科生。

三、答辩要求

9月10日12:00前，学生须先行提交《科研创新素养模块情况表》及全部证明材料原件 & 复印件至教学科（逸夫楼西814办公室）。原件审核后归还，复印件教学科留存。

科研创新素养模块答辩安排如下：

答辩时间	9月11日下午 2:00
答辩地点	逸夫楼西楼8层会议室（具体地址另行通知）

答辩时学生需携带附加分材料原件供评委审核。个人陈述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，重点说明成果真实性、个人贡献及符合细则的条款。未按时参加公开答辩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该成果加分。

（一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1. 展示证书等支撑材料，介绍项目名称、级别、研究内容。
2. 个人角色（负责人/参与人）及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（具体分工、完成的工作）。
3. 回答评委关于项目创新性和个人作用的提问。

（二） 学科竞赛获奖

1. 展示证书等支撑材料，介绍参与学科竞赛名称、级别。
2. 个人角色（负责人/参与人）及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（具体分工、完成的工作）。
3. 回答评委关于创新性和个人作用的提问。

（三） 发表论文

1. 展示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正文首页、检索报告或见刊证明。
2. 介绍论文题目、发表期刊、级别、个人贡献（研究设计、实验、撰写等）。
3. 回答评委关于论文创新性和专业相关性的提问。

（四） 获得专利

1. 展示专利证书原件，说明专利名称、类别、授权号、发明人排名及专业相关性。
2. 简要介绍利的创新点及个人在申请中的贡献。
3. 回答评委关于专利创新性和专业相关性的提问。

四、答辩结果

答辩结果分为通过、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。

评价维度	评分要点
A. 成果真实性	证明材料齐全、真实有效，取得时间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；成果与认定细则条款对应清晰。
B. 个人实际贡献	能清晰说明个人角色（负责人/参与人）及具体分工、完成工作，回答问题时对个人贡献表述准确、有细节支撑。
C. 创新性与质量	成果具有一定创新性、专业相关性；论文/专利需体现创新点，竞赛/大创需体现解决思路与技术含量。

评判结果	判定条件
通过	材料真实齐全，无造假情形。个人贡献清晰、可核实，成果符合认定细则，具有创新性。
有条件通过	成果初步判定属实，但存在材料不够齐全、需补充说明等情形。须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材料或补充说明，经复核合格后按“通过”认定；逾期未补或复核不合格则按“不通过”处理。
不通过	存在材料缺失无法核实、成果与认定细则明显不符、个人贡献无法确认，或材料造假等情形。

软件学院教学科
2026年9月6日